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3〕21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发明创业奖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中国发明协会《中国发明协会关于 2023 年度“发明创业奖”评选工作的通知》（中发协字〔2023〕19 号）的精神及要求，2023 年度发明创业奖已经开始申报，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介绍

发明创业奖是 2005 年由科技部批准，中国发明协会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注册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奖，由人物奖、成果奖、创新奖、项目奖四个子奖项组成。注册号为国科奖社证字第 0123 号。发明创业奖设立以来，为国家发明创新、科技发展、优秀人才推选和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了一批优秀人才和项目，有力的促进了高质量发展和发明创新事业新发展。

2023 年发明创业奖评选奖项包括人物奖、创新奖、项目奖。

二、申报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申报奖项须符合附件中要求的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等。

(三)项目申报材料中的内容和指标应按照填报说明要求据实填写。

(四)申请人要保证申报奖项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申请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对于申请人与第三方的纠纷或争议，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人在申报前需向科技产业处提交书面申请，报科技产业处备案审批。

(二)审批通过后，按申报平台要求认真填写奖项提名书，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06月05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2023年度发明创业奖申报材料

